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1月2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1117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主席：孫茂峰理事長

紀錄：彭堅陶

出席理事：孫茂峰、陳旺全、張景堯、陳潮宗、涂國均、莊振國、賀慕竹、甘清良、莊義明、何永成、黃上邦、柯建新、蔡全德、劉德才、傅世靜、鄧戎華、陳志芳、吳福枝、張廷堅、藍長慶

出席監事：黃期田、李政賢、卓青峰、何紹彰、朱明添、張福元

請假理事：張志鴻、陳立德、丘應生、吳材炫、鄭耀明、蔡守忠、楊世敏、鄭滄海、張世良、楊禾、黃蘭嫻、張繼憲、陳泰佑、曹永昌、蔡淑貞

請假監事：陳俊明、楊俊卿、宋和乾

列席人員：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施純全

陳福展、蔡三郎、林朝城、古濱源、柯富揚、張棟鑾、蔡宗憲（翁坤炎代）、黃升騰、徐麗鳳（傅世靜代）

洪裕強、黃建榮、吳鐘霖、陳文戎、張瑞璋、林威君、蔡春美、盧怡伶、王逸年、宋美慈、

本會秘書處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肆、工作報告：洽悉。

伍、報告事項：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補助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舉辦中醫藥推廣活動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各縣市公會年度補助一次 6.6 萬元為限及增訂申請補助之單位活動結束後於理監事會分享成果報告。
- 二、文字修訂交秘書處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本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制定每年中醫醫學生得招收總人數之上限，以利中醫師人力之長期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進行中醫師人力長期規劃。

第三案

提案單位：鄭常務理事耀明

案由：有關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合理門診量的計算方式，應排除針傷科第 2~6 次，以符合實情。

決議：提中執會研議，以利年度總額費用之爭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聯誼活動委員會 涂國均主任委員

案由：102 年度全國中醫師高爾夫球比賽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交由聯誼活動委員會涂國均主任委員規劃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聯誼活動委員會 涂國均主任委員

案由：辦理全國中醫師馬拉松健康慢跑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交由聯誼活動委員會涂國均主任委員規劃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 101 年 10 月 14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其中臨時提案第六至第十一案，因僅有提案人之發言提問，未完成提案之確認、討論及決議等議事程序，其發言摘錄應如何呈現案，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涉及個資法部分，授權秘書處做文字修訂。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附「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後續事宜交由法規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陳潮宗常務理事

案由：基於民眾就醫權利及中醫中長期發展與短期業務需求，請全聯會積極向衛生署爭取在獨立出入門戶的條件下，中醫醫療院所得在同一地址內分設傳統整復推拿或民俗調理區。

決議：邀集相關公學會及各相關單位拜會衛生署爭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及102年度會議時間表案。

決議：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02年1月27日	第8屆第11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中執會
102年4月28日	第8屆第12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中執會
102年7月28日	中執會	
102年8月25日	第8屆第13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確認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單
102年10月6日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9屆第1次理事會議 第9屆第1次監事會議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盡速推動會員代表大會的提案決議。

說明：

- 一、會員大會為全聯會最高決策單位，已形成之決議，應積極推動。
- 二、民俗調理及傳統整復攸關許多院所之經營及會員權益。
- 三、應積極推動「中醫院所得在同一地址內分設傳統整復推拿或民俗調理區」。

決議：合併第八案討論。

捌、散會(下午6時整)